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执行董事长、总裁朱荣斌先生通知，朱荣斌先生分别于2017年11月15日、2018年2月8日、2018年2月9日、2018年5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情况

增持人	职务	增持方式	增持日期	成交均价 (元)	增持股数 (股)	占总股 本比例
朱荣斌	执行董事 长、总裁	集中竞价	2017 年 11 月 15 日	6.184	3,683,900	0.0910%
		集中竞价	2018 年 2 月 8 日	7.942	440,600	0.0109%
		集中竞价	2018 年 2 月 9 日	7.411	5,157,100	0.1273%
		集中竞价	2018 年 5 月 2 日	7.151	5,153,000	0.1272%
合计				7.021	14,434,600	0.3564%

二、增持前后持股情况

增持人	2017年11月15日前持有股份		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	
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朱荣斌	0	0	14,434,600	0.3564%

三、增持目的

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，同时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及公司未来长期发展前景的信心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- 1、上述增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- 2、朱荣斌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进行内幕交易、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。

3、上述增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4、朱荣斌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期间，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；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。

5、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